

gustav / April 02, 2010 05:19PM

[\[科技政策\] 有線電視修法變革 系統業者可跨區經營](#)

[科技政策] 有線電視修法變革 系統業者可跨區經營 ([英文版](#))

《中央廣播電台》&《自由時報》(2010/04/02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NCC) 於4月2日公布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》，其中系統業者經營部分將有重大變革。NCC指出，這次修法打破目前區域獨占現況，讓業者可跨區經營，以促進產業公平競爭與發展。

NCC於4月2日召開「有廣法修法說明會」，發言人陳正倉指出，目前台灣有線電視有51個經營區，60家系統業者，業者無法跨區經營，形成區域性的獨占局面；取消限制後，業者可以在自由競爭下跨區經營，同時可讓新進業者加入經營。對於外界擔心既有業者因而被「吃掉」，陳正倉表示，新法施行後，業者可以選擇合併或維持現況，預測屆時台灣除了可望形成3大或4大系統業者橫跨好幾個區域經營外，獨立業者也可以發展獨特或差異性的產品。他預料未來有線電視費用會因此下降、品質提高，有利整體產業發展，對消費者、業者和國家是三贏局面。

此外，草案修改還包括公共電視與無線電視台的一個頻道必須免費播送，其他無線電視頻道必須與系統業進行授權協商。不過，系統業不得以授權協商未完成為由而拒絕轉播，以及資費審議主管機關由地方政府改為NCC。

深入資訊：

[中央廣播電台 2010/04/02](#)

[自由時報 2010/04/02](#)
